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天津版 | 第737期 | 2024年9月1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濒死的老太太得救了

【明慧网】〔中国大陆来稿〕几年前的一天，姐姐同修到邻村的小集市讲真相，刚到集市口，就看见一个七十岁左右的老太太，行动有些不便，类似脑血栓的症状，半边身体不听使唤，在集市口来回缓慢的走动。于是姐姐上前与她搭话讲真相，那老太太一听是炼法轮功的，马上说：“我知道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是大法师父救了我。”

下面是老太太向姐姐同修讲的自己的经历：

“我前几年出了车祸，当时什么都不知道了，他们把我送进医院。我在医院的ICU里抢救了半个月，那时只剩一口气儿，浑身无知觉，心里明白但是不能说不能动，就象个植物人。后来转入普通病房又住了一个月，还是没有好转，医生每天查床都说让回家准备后事，可是我家人不同意。又住了一段时间还是不见好转，家人只好同意出



院了。

回家后村里人都来看我，一天村里的一个法轮功学员来看我，趴在我耳边告诉我：‘你听到我说话了吗？如果能听到就在心里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她走后我就诚心诚意地在心里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不停地念不停地

念。结果我第二天就睁开了眼睛，身子也能动了，我太高兴了，每天更是不停地念不停地念。然后我能下地了，能靠着炕沿慢慢地走动了。后来还能慢慢蹒跚了，就是半边身不听使唤，嘴歪眼斜说话不太清楚。

过了几天那个法轮功学员又来了，我就向她请了师父的法像和大法书，就这样天天给师父磕头。

在这期间村里还有人来几次叫我信佛，我都把她们打发走了，我说我就信大法。

后来我就想炼功，但联系不上那位学员了。

今天碰到你了太好了，那你快给我说说怎么炼功？从今天开始只要是集市我就在这儿等你，你一定教会我啊！”

现在，这位老太太嘴也不歪了，眼也不斜了，脸色红润身体都正常了，还能骑三轮车卖自家种的菜了。◇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要求修炼者不断提高心性（道德水准），同时炼五套功法。

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不但可以使人身体健康、道德升华，而且对稳定社会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真善忍”信仰超越种族国界，至今已传遍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吸引不同族裔民众走入修炼。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40多种文字，可在网络上免费下载。

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8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 图为2018年6月20日，数千名法轮功学员在美国国会西草坪上举行集体大炼功，在炼法轮功第五套功法。



天津市六旬齐志银被枉判九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天津报道）二零二四年二月四日，天津市法轮功学员齐志银先生在北京被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在武清区看守所。现得知，齐志银已于二零二四年七月被当地法院非法判刑九年。

齐志银今年 62 岁，家住天津市武清区上马台镇。他修炼法轮大法后，按真、善、忍法理做好人，身心受益。

早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津市公安局出动大批警察和各区级公安分局和下属派出所在全市绑架了 37 名法轮功学员。

当天中午十二点多，天津公安局国保大队、武清分局国保大队和豆张庄派出所的 20 多个警察，闯到大碱厂镇法轮功学员高玉明家中，绑架了高玉明及法轮功学员齐志银、周厚美和高建玲。高玉明家中电脑、打印机、刻录机、手机和一万多元现金被抄走，与此同时，齐志银家也被非法抄查。

包括齐志银在内的共有 26 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拘留，其他法轮功学员是李永泉、黄俊娟、高玉明、周厚美、高建玲、吕厚芬、崔彦卿、冯俊苓、高立娟、王淑燕、金芝、杨芸香、姜平俊、董学梅、王娟娥、楚燕、王平、蓝淑芬、王姓、徐雪丽、许全胜、何贵荣、王淑英、王海燕、王家华。

此后，至少 14 名法轮功学员，李永泉、高立娟、黄俊娟、吕厚芬、高玉明、齐志银、杨芸响、周厚美、金芝、何桂荣、徐雪丽、高建玲、冯俊苓、董学梅，被非法批捕、继续关押。

齐志银在武清区看守所被非法关押了八个月，他以绝食的方式抵制迫害，四十天后，出现命危，他被“取保候审”回了家。后来，天津法院发传票，让他去看守所，齐志银抵制迫害，没有去。随后，齐志银为了躲避迫害，被迫离家，流亡在外。



在随后的时间里，12 名法轮功学员陆续被非法判刑、勒索罚款，其中李永泉十一年、高立娟九年、黄俊娟七年半、高建玲七年半、高玉明六年、吕厚芬五年半、徐雪丽四年半、杨芸响四年、周厚美四年、冯俊苓判刑三年半、金芝三年。

流离失所五年多后，二零二四年二月四日，齐志银在北京的女儿家中被警察绑架，又被非法关押到天津武清区看守所。

当地公、检、法人员合伙构陷齐志银。二零二四年八月上旬获悉，齐志银已于二零二四年七月被当地法院非法判刑九年。

中共残酷迫害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已经二十五年多，颠倒是非善恶。中共警察非法抓捕、入室抢劫，给众多法轮功学员和他们的家庭造成了重大伤害，而且也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灾难。

修炼法轮大法福益家庭、社会，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和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在未来法制昌明之时，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都面临未来正义法庭审判和终身追责。◇



天津蓟县孙淑贞在迫害中离世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报道）天津市蓟县法轮功学员孙淑贞女士，因经历长期冤狱迫害，身心遭受巨大伤害，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含冤离世，终年 62 岁。

孙淑贞家住蓟县涇溜镇五里庄村，她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曾两度遭中共非法判刑：二零零九年被非法判刑三年，二零一七年被非法判刑五年。孙淑贞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结束冤狱。长期的冤狱迫害，严重伤害孙淑贞的身心，导致她出狱不到一年便含冤离世。望知情者曝光孙淑贞遭迫害详情。

孙淑贞是蓟县侯家营镇付庄子村法轮功学员孙淑华的亲姐姐。孙淑华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被当地法院非法判刑一年六个月。（孙淑华遭迫害详情请见明慧网报道《天津蓟县法轮功学员孙淑华遭诬判》）◇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